

## 新聞稿

2020-02-05

### 金鼠年獎金紅包聰明花 善用保險固定提撥保障更充足

#### 保險看長不求短 美元利率變動型保單讓資產穩健增長

農曆新年即將來到尾聲，也應準備新的一年資產規畫功課。邁入金鼠年，如何將金鼠精明銳利的特質發揮到淋漓盡致，包括年前領到的年終獎金、紅包或意外之財，無論金額的多寡都應善加利用，讓這些獎金發揮更大效果。中國人壽建議，新的一年應重新檢視自己的財務與保障狀況，並進行年度規劃，其中民眾重視的資產規劃，因關係到自身及家庭未來資產累積是否能穩健增長、保障是否足夠、子女未來教育基金準備是否充足等，影響極為深遠，中國人壽建議上班族每年可提撥固定金額，以因應人生各階段的資產規劃，幫助保障與資產增長。

中國人壽建議可透過美元保單做中、長期規畫，以多元幣別配置分散風險，達成保障與資產的目標，其中「中國人壽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供6年及10年繳費年期<sup>註1</sup>、多種保險費費率折減<sup>註2</sup>，投保更輕鬆，更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sup>註3</sup>，讓保障持續不中斷，讓上班族在新的一年開始為自己立下更好的決定。

「中國人壽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最低投保金額8,000美元<sup>註1</sup>，繳費年期包括6年期及10年期<sup>註1</sup>，有多種保險費費率折減，最高可折減2.5%<sup>註2</sup>，上班族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不同繳費年期，分散匯率風險及繳費壓力。本商品除終身保障<sup>註4</sup>外，還有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sup>註3</sup>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sup>註5</sup>等，保障更周全，並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sup>註6</sup>(109年2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3.4%，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sup>註7</sup>，讓資金運用更靈活。

以40歲擔任工程師的李先生投保「中國人壽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10年期為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10,714美元，原始年繳保費6,122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sup>註8</sup>實繳保費6,000美元，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4%，至李先生保險年齡達69歲時，年度末現金價值達109,181美元，身故保障更達147,982美元，安心享受人生下半場。

註1：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6	0歲~70歲	8,000美元-200萬美元
10	0歲~65歲	

註2：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	------

10 萬 ≤ 保額 < 30 萬	1.0%
30 萬 ≤ 保額	1.5%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費率 1% 折減。

註 3：「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4：「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註 5：「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中國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中國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中國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三)保險單借款本息。

(四)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中國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中國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 6：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 7：「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8：本範例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首、續期保險費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 商品警語

### 「中國人壽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10 中壽商一字第 1090110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hpucl/advertisement?sa=APGWPL1090110>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mailto: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mailto: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